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采购人的名称: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项目名称:颗粒纳米生物检测仪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标的名称:颗粒纳米生物检测仪,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企业名称:厦门福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5168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7982.7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多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31日

M